

国家粮食局关于做好 2014 年 粮食质量安全重点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关于粮食质量安全工作的决策精神，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4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国办发〔2014〕20 号）要求，现就 2014 年粮食质量安全重点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一、落实属地监管，强化责任考核

（一）**推进落实粮食质量安全属地监管责任。**按照食品安全属地管理原则和粮食安全省长负责制的要求，全面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强对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领导，尤其要对监管主体缺位的薄弱地区予以高度关注，解决监管体系不健全、经费不落实、监管能力弱等问题。全面推进将包括中央事权粮食在内的各类原粮和政策性成品粮油的质量安全监管纳入地方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管范围，强化地方粮食质量安全工作体系建设，推进监管重心下移。

（二）**推行粮食质量安全分级管理。**根据属地管理情况，

明确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管责任，建立和实施粮食质量安全属地检查、交叉检查和分级抽查等工作机制。分级管理建议：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主要任务是组织实施国家级粮食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监测主要产粮省份收获粮食质量、品质和卫生安全的总体状况；定期抽查全国库存粮油质量安全状况；重点督促做好中央事权粮食的质量安全监管；督促指导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的主要任务是实施省级粮食质量安全监测计划，监测本省（区、市）收获粮食质量和卫生安全状况；及时排查和通报粮食区域性污染情况；定期抽查本省（区、市）粮食经营者库存粮食（含中央事权粮食）和政策性成品粮油的质量安全状况；监测调查各类市场销售的粮油食品质量安全情况；规划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机构建设，统筹粮食检验能力发展。市县级粮食部门主要任务是跟踪调查行政区域内粮食生产过程中病虫害、异常气候、农药使用等可能对粮食质量安全的影响，全面监测收获粮食质量、主要品种品质和农户储粮安全等情况，全面检查行政区域内粮食经营者库存粮食质量安全、储粮药剂使用管理、执行粮食收购政策、执行出入库检验制度等情况，健全粮食质量安全项目快速检验能力，执行例行巡查、现场快速抽检和扦样送检等任务。

按照《国家粮食局关于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队伍装备配备标准化建设的意见》（国粮发〔2013〕299号），大力推动基层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根据各地工作实际和分级监管需

求，按照填平补齐、适用适宜、快速反应、高效便捷的原则，积极争取资金为检验执法队伍配备现场快速检测、现场执法与调查取证及通信等设备，加强对各类性质粮食的日常监督巡查。

（三）强化督查考评。国家粮食局将进一步加强对省级粮食部门开展粮食质量安全工作情况的考核评价。省、地（市）、县（市）级粮食部门应将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履责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考核内容，进一步落实粮食质量安全属地管理责任。建立严格的责任追究制度，依法依规追究重大粮食质量安全事件中失职渎职责任。

二、强化质量监管，保障口粮安全

（一）加强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按照《国家粮食局关于2014年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抽查工作的通知》（国粮发〔2014〕42号）要求，加大对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的抽检力度。在做好原粮质量安全监管的基础上，加强对军供粮、退耕还林粮等政策性成品粮及“放心粮油”的质量安全抽检。在完成国家库存检查工作的同时，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统筹组织开展所辖区域内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工作，可采取全面抽查、专项抽查、随机抽查和日常抽检等多种方式，履行粮食质量安全属地监管职责。

（二）切实做好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粮食的收购处置工作。加强粮食收购把关和出库检验，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做好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粮食收购检测及处置工作的要求，

认真做好重金属及真菌毒素等超标粮食的收购检测和处理工作。妥善处置库存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严防流入口粮市场。

（三）加大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力度。坚持开展对收获粮食常规质量、内在品质及卫生项目的监测工作。按照《国家粮食局关于做好2014年度国家级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和质量会检工作的通知》（国粮发〔2014〕17号）要求，统一组织协调，科学、合理安排好采样及检验工作进度，注意改进监测方式，保证样品代表性，提高监测时效性。对监测中发现问题的粮食，要在省级人民政府和食品安全综合协调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审慎稳妥处置，科学指导粮食收购。

（四）做好舆情应对和宣传引导工作。各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密切关注粮食质量安全方面的舆情信息，妥善处置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自觉接受新闻媒体和舆论监督。落实《粮食质量安全宣传教育工作纲要》，认真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充分发挥科研院所、社会团体和专家作用，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社会共治宣传，特别是部分地区要正确引导舆论，在食品安全主管部门主导下统一发布信息，加强行业宣传，坚定广大人民群众对粮油食品的消费信心。

三、加强能力建设，夯实技术支撑

（一）全力做好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省级粮

食行政管理部门要继续按照“机构成网络、监测全覆盖、监管无盲区、系统无风险”的原则，统筹考虑地域分布、机构运行成本和实际监管工作需要，科学规划粮食检验监测机构体系建设。按照“粮安工程”和《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能力建设规划》项目要求，积极协调落实地方配套资金，严格招投标管理，按期完成年度粮油检验技术装备建设计划。加强对国家粮食质量监测机构和粮油标准研究验证测试机构的指导和管理，保证检验数据公正、准确、有效。依托现有资源研究建设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网点，重点抓好卫生安全项目检验能力和技术水平的提升。要加强对省级监测中心负责行政区域内检验机构及承储企业化验室检验能力提升工作的指导，采取切实可行的工作措施，定期开展主要粮油质量安全指标的检验技术培训工作，努力解决市县级机构检不了、检不出、检得慢、检不准等问题。

（二）积极开展粮食质量安全追溯技术研究。按照我局库存粮食识别代码试点工作部署要求，研究建立粮食质量追溯平台和公共服务平台，有机链接粮食收获、购销、储运、加工和消费全过程，实现粮食的来源可追溯，流向可追踪，原因可查明，信息可查询，责任可追究。同时进一步推进落实粮食经营者主体责任，规范粮食收购码单、严格执行粮食收购入库和销售出库检验制度、严格执行出证索证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建立与完善粮食质量档案，为实施识别代码和质量安全追溯提供

工作基础。各地要积极探索实践，试点地区要按要求扎实推进相关工作。

四、落实主体责任，强化首责意识

（一）督促企业加强内部管理。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对纳入本层级监管的粮食经营者，要加强质量安全督导，督促企业强化内部管理，健全质量安全管控体系，保障质量安全经费投入。鼓励企业通过提升自有检验能力或委托检验等方式加强粮食质量安全管控。加强培训教育管理，定期对各类粮食经营企业负责人和主要从业人员，进行法律法规、粮食质量安全政策、业务技能等方面的岗位培训，树立科学监管理念，提高从业人员责任意识和业务素质。

（二）严格执行粮食质量安全要求。要督导粮食经营者严格执行国家标准和收购质价政策，严格落实粮食入库和销售出库质量检验制度、储粮技术规范、索证索票制度，以及质量安全事故报告等制度。特别是做好对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卫生必检项目及储存期间使用过化学药剂并在残效期内的药剂残留检验工作，从源头上防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

（三）加强诚信管理。要继续梳理、掌握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对象的情况，加快推进粮食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依托国家粮食局动态信息系统和“智慧粮食”的相关平台，逐步建立企业执行法律法规、粮食政策和出入库质量检验制度等方面的检查

档案和企业管理档案，逐步实施分类监管，强化粮食企业的质量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

五、完善标准体系，加强基础研究

（一）抓好重点标准制修订工作。继续做好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修订，特别是抓好涉及国计民生和全行业的重点、难点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确保标准能保护广大消费者的食用安全和切身利益，促进粮食产销衔接、农民增收。按照国务院要求做好木本油料国家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的制修订工作。继续加强标准前期研究和后评估工作，不断充实标准基础数据，提高标准的科学性。鼓励技术人员承担标准制修订和相关研究工作；鼓励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组织科研单位、粮食检验机构承担地方标准的制修订任务，为地方经济服务；鼓励粮食检验机构为企业标准化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帮助企业提高产品质量和管理水平。

（二）加强标准工作体系和队伍建设。国家粮食局将以成立 4 个分技术委员会为契机，改革现有标准制修订工作模式，工作重心将下移至分技术委员会，由分技术委员会完成标准制修订的组织管理、前期研究、专家审查和报批文本修订，汇聚全行业力量，一起参与粮油标准化工作。国家标准研究验证测试机构要积极发挥基础研究和技术服务作用，努力提高粮油标准的综合研究和验证能力。

（三）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鼓励粮食行业的科研院

所、大专院校、检验机构和各类企业，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通过进一步加强我国参与国际标准化工作的力度，为我国在国际标准化舞台上争取更多的话语权，更好地服务于我国粮食生产及国际贸易，为保障我国粮食安全服务。

六、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监管经费

（一）认真抓好重点工作的推进落实。要把落实 2014 年粮食质量安全重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对本地区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明确落实具体负责机构和人员。抓紧制定本地区的具体工作方案，分解细化任务，明确工作要求，落实责任分工。各地要适时开展督促检查，确保各项工作扎实推进。

（二）积极争取经费保障。要结合粮食安全省长负责制和“粮安工程”的落实，积极向当地政府及财政、发展改革等有关部门汇报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按照国办发〔2013〕106 号中关于“要将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执法等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的要求，将粮食质量安全监管的各项工作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保障各项工作的有效开展。合理统筹经费使用，提高资金利用效率。

国家粮食局

2014 年 5 月 21 日